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「土地界址調整」 應備證件及作業流程圖

應備證件	1.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（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）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）。 3. 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（所有權人未能親自到場，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，並於協議書簽名者，應加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之印鑑證明。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有增減時，應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。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申辦土地界址調整者，免附之）。 4.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（他項權利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，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）。 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檢附）。 6. 土地所有權狀。
備註	1.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。 2.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。 3.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，如情形特殊者，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，依其核定；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(60 日)。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「土地界址調整」作業流程圖

